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同业竞争解决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文件通知，湘诚现代城市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诚现代”）43.95%股权、湖南省润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汝物业”）100%股权、长沙春之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之阳”）100%股权、湖南省张家界京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溪酒店”）100%股权等无偿划转至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湖南省政府接待处专家村宾馆（以下简称“专家村宾馆”）、长沙万代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代物业”）交旅游集团代管。旅游集团是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及代管事项完成后，为进一步履行 2021 年 12 月免于要约收购华天酒店时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针对本次无偿划转及代管事项形成的新增潜在同业竞争事宜，旅游集团作出补充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上述股权划转及代管事项完成后，旅游集团将新增与华天酒店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华天酒店主要从事酒店、餐饮服务业，同时开展酒店商贸及洗涤、家政、物业、安保等生活服务业；

2、湘诚现代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城市运营服务、团膳餐饮服务等，润汝物业、万代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春之阳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与华天酒店生活服务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3、京溪酒店、专家村宾馆主要从事酒店服务业务，与华天酒店的酒店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新增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解决本次无偿划转及代管权移交事项完成后旅游集团与华天酒店之间新增潜在同业竞争事宜，旅游集团补充承诺如下：

“1、在本次湘诚现代、润汝物业、万代物业、春之阳、京溪酒店、专家村宾馆相关股权划转或代管权移交至本集团后 5 年之内且本公司作为华天酒店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华天酒店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以避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备查文件

关于新增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承诺函。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